

元大  
智慧

#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8.31~2020.09.06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核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街廓」，依都市計畫範圍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認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0940007360 號

核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街廓」，依都市計畫範圍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認定。

部 長 蘇建榮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公司之盈虧互抵，前十年核定虧損應以抵減各該期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後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申報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該投資收益應自該期核定虧損中抵減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又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 800 萬元，另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 500 萬元。107 年度純益額為 1,0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其本 (107)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6 年度核定虧損時，其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收入 500 萬元，應自 106 年度核定虧損 800 萬元中抵減後，以虧損之餘額 300 萬元 (800 萬元 -500 萬元) 自本年度純益額 1,000 萬元中扣除。

該局提醒，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請注意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前十年虧損扣除金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 集資購買公益彩券有無涉及贈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集資購買公益彩券是否應先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民眾集資購買彩券後按出資比例分配獎金之行為，非屬贈與，免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該局指出，集資購買公益彩券屬民眾經常性活動，無須事先向國稅局報備，民眾可自行保存集資購買的證明資料（如：每人出資金額、如何分配獎金、何時購買、在哪購買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提醒民眾應注意中獎所得獎金運用情形，如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贈與人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課稅疑義，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詢問。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以贈與論，須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稽徵機關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購置財產之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如該購置之財產為不動產者，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贈與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剛成年的大學生甲君於 108 年間購買臺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契約總價 9,2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發現甲君支付該不動產之資金係由甲君之母乙君匯款至賣方帳戶支付，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以贈與論之情事，國稅局遂通知乙君於收到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嗣乙君於規定期限內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 3,920 元萬申報贈與總額，經國稅局核定乙君 108 年度應納贈與稅額 430 萬元。

該局呼籲，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贈與論之課稅要件，如果未依法辦理申報且未於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函 10 日內補申報者，國稅局將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5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營利事業支付予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之款項，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支出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為受款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 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其透過甲君仲介銷售貨物予香港 B 公司而支付予甲君之 1,200 萬元，列報為佣金支出，嗣經該局查得甲君為香港 B 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向 A 公司訂購商品，因依香港 B 公司覆函，足徵甲君係香港 B 公司之受僱員工，其所為買賣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香港 B 公司，非甲君個人立於第三人之地位，為 A 公司報告與香港 B 公司訂約機會，或為 A 公司訂約之媒介，而與民法第 565 條「居間」之性質迥異，則 A 公司給予甲君之上開款項，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自不得列報佣金支出，予以剔除補稅。A 公司不服，主張既已提出合約書及匯款證明，自應予認列云云，申經復查、訴願未獲變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實務上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大多係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其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居間報酬，故營利事業是否有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為斷，如僅形式上具備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而欠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則該項支出難謂為經營本業所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即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29

## 郵寄之稅捐文書，依規定寄存郵局，於寄存之日即生送達效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稽徵機關之稅捐文書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若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付予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為送達。如係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局，並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無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於何時至郵局領取，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已生送達效力。

該局指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申請退還其父遺產稅事件，經審核後予以否准，該行政處分函於郵寄應送達處所因不獲會晤符合有關送達規定之應受送達人，爰經郵務士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局，甲君於同年 5 月 5 日提起訴願表示不服，並說明其逾期提起訴願係因工作繁忙，遲至同年 4 月 20 日至郵局領取稅捐文書，始收受該否准退稅之行政處分，惟因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須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經財政部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決定不予受理。

該局特別說明，寄存送達在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以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納稅義務人如發現住家門首貼有郵局寄存稅捐文書之送達通知書時，應儘速



向通知書上所載之寄存郵局領取，並注意提起行政救濟之法定不變期間，以維護自身之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 遺產稅逾期申報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王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死亡，僅遺有 1 筆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因故未辦理遺產稅申報，父親死亡時戶籍在桃園市，繼承人現居住臺北市，請問可以就近直接到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為簡政便民，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如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的財產種類及扣除額，且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的簡易遺產稅案件，只要檢齊申報文件，可不受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限制，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國稅局將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一致性的整合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案件如屬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被繼承人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之扣除額、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複雜或特殊之案件，因審核程序較繁複等，無法立即核定發證，則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王先生父親遺產稅案的法定申報期限為 108 年 8 月 1 日，僅遺有 1 筆土地，案況雖屬簡易，但因屬逾法定申報期限涉及違章之特殊案件，故不適用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所以王先生仍須向父親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適用遺產稅跨局申辦案件，一定要在法定申報期限前辦理，如逾期申報，則必須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地國稅局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申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已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程序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本人之納稅證明。

該分局說明，在臺外僑常為申請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或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事宜等，須取得納稅證明文件。若外僑本人申請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至各地國稅局洽辦。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與護照簽名相同）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暨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資料。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陳亭誼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15

##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房地合一稅持有期間之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前因多次繼承取得之房地，房地合一稅持有期間之計算，僅得將該次納稅義務人繼承案件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1 年 4 月 10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死亡。A 房地由乙君繼承後，乙君又於 105 年 8 月 21 日死亡，A 房地再由丙君繼承。丙君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將 A 房地出售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則納稅義務人丙君出售因繼承自乙君之 A 房地，持有期間之計算，



僅得將丙君持有期間 (10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 , 加計被繼承人乙君持有期間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止) , 即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 , 尚不得往前加計甲君持有期間 ( 101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1 日止 ) 。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 , 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交易 , 即使虧損也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 , 不用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如有逾期尚未申報者 , 請儘速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 ( 非居住者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 。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 , 自動補報補繳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 ,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 , 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素芬 電話：( 04 ) 23051111 轉 8255

## 109 年度營利事業適用「試算暫繳申報」之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如欲採用試算暫繳申報者 , 該營利事業必須是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其 109 年度前 6 個月之暫繳損益試算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並如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 , 營利事業採試算暫繳申報 , 依規定應檢送「暫繳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等相關附件至稽徵機關 ; 採網路遞送附件者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 , 採紙本遞送附件者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前遞送。



該分局特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誤以為 5 月份辦理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會計師簽證案件，則 9 月份暫繳申報即適用「試算暫繳申報」，而於暫繳申報書勾選「會簽申報案件」，惟未檢送相關附件資料，致無法適用「試算暫繳申報」。

該分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欲採試算暫繳者，其 109 年度前 6 個月之暫繳損益試算表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試算暫繳申報，才可適用以 109 年 1 至 6 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魏郁珊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 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應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 ( 108 )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稅額抵減證明資料，一併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述規定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109 年度適用稅率為 20%），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請多加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運用，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資料者，可透過該系統於前揭期限內上傳應檢附資料；如以紙本方式送交者，應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玟聿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07

### **哪些營利事業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除下列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外，需要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該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 (一)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之營利事業。
- (二)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 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9 年上半年新開



# 中區國稅局

業者。

(五) 申報期限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者，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六) 按 108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的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七)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八)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受疫情衝擊企業，符合一定條件，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但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活動大幅減緩，為減輕營利事業負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簡化申請作業，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因疫情影響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均可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免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對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防疫免出門申辦專區」或「暫繳稅額專區」查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超商繳稅上限 2 萬變 3 萬，繳稅更便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自今年 9 月 16 日起，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提高為每筆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並新增多種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貨物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繳款書後，凡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在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截止日前，都可以選擇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納。

該局強調，目前四大超商在臺灣合計約有 1.1 萬間門市，民眾繳稅不受時間限制，具有高度便利性，本次除了傳統臨櫃繳納現金限額提高為每筆 3 萬元外，更開放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臨櫃繳納稅款，多元的支付方式讓繳稅更輕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453



# 經濟部



## 疫情穩定後刺激消費，不會採取與過去消費券相同方式

2020-04-22

有關多家媒體對於酷碰券後續規劃之報導，經濟部今（22）日澄清，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是紓困，透過發放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必須等到疫情緩和後，才會採取刺激消費的措施，協助產業重上軌道。並且，因過去在 2008 年時曾為刺激內需發放消費券，但成效不彰，未來不會採取和過去相同的方式。

經濟部指出，現階段因受疫情影響，目前的要務是先透過現金為紓困，透過發放現金的方式，盡快發、主動發，秉持讓民眾「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的原則，降低申請門檻、減少申請手續，讓辛苦的勞工、因疫情而受影響的家庭得到體恤，讓受到疫情衝擊的企業得到幫助。

經濟部表示，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政府發放消費券刺激經濟，結果成效不彰，既無法穩住就業，也並未促進消費，甚至產生替代消費的效果，因此酷碰券的規劃，不會採取同樣的方式來推動。

經濟部強調，酷碰券的規劃初衷是在疫情穩定後，以折扣優惠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這個原則不會改變。關於社會各界對於酷碰券有很多聲音，經濟部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但不會採取跟過去消費券一樣的模式。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 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協助信託業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202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今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能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金管會表示，自 89 年通過信託業法以來，在全體信託業者共同努力下，除了信託財產的規模大幅成長外，並已逐漸發展出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的信託商品。然而目前信託業均係由金融機構兼營，自 93 年起銀行成立財富管理專責部門後，信託部成為交易下單之後臺處理單位，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而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鑒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為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期許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信託 2.0 計畫之推動，除涉及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與各項金融商品之整合，及與相關部會暨社福團體之協力合作外，亦涉及信託業與其他產業之跨業合作，因此為凝聚各界共識，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金融機構高層共識會議，以凝聚業者推升信託服務之共識，並於 8 月 24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信託公會、銀行公會、金融總會、及金融訓練機構等召開信託 2.0 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商信託 2.0 計畫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主要內容如下：

一、計畫願景：透過與其他金融商品之整合，及結合都市更新及利用公有



閒置土地，以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結合以房養老及保險給付等成立安養信託，以協助資產管理，確保經濟安全；透過跨業合作結盟，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並可結合證券化工具，以發展多元市場。

二、計畫內容：對內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包括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服務功能），對外延伸觸角，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客戶生活各種面向需求之全方位高品質服務。

三、推動方式：

（一）為使計畫之執行能切合實務需求，且具動態調整之彈性，爰採成立工作小組方式積極推動；並將工作項目區分為「法規及業務發展」、「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跨業結盟」及「評鑑獎勵機制」等4項推動主軸廣續研議。

（二）辦理時程為2年，屆時再行檢討延續。

四、重要措施：

（一）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研議以法令或自律規範引導業者進行內部組織調整，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提升信託業務職能，定期檢視信託業務之發展策略、人員配置、權責、資源及年度目標等規劃之合理性暨提出業務發展建議等，以利透過信託結合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為引導金融機構整合內部資源，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將研議調整機構評核中信託業務所佔比重及KPI考核指標，就信託部門於整合性金融商品之貢獻度予以公平考核。

（三）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相關規範，信託業務並非得與他業進行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業務項目。為利推廣信託業務，宜研議是否適度放寬相關規範。



(四) 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我國信託業均係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為了解專營信託公司發展之可能性，並藉以引導業者改變以投資金融商品為導向之作法，積極發展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多元化信託商品，將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

(五) 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下稱 REIT) 之管理：現行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對於 REIT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程序事項尚乏具體規定，將釐清通案法制面有無調整必要，以加強對 REIT 之管理及投資人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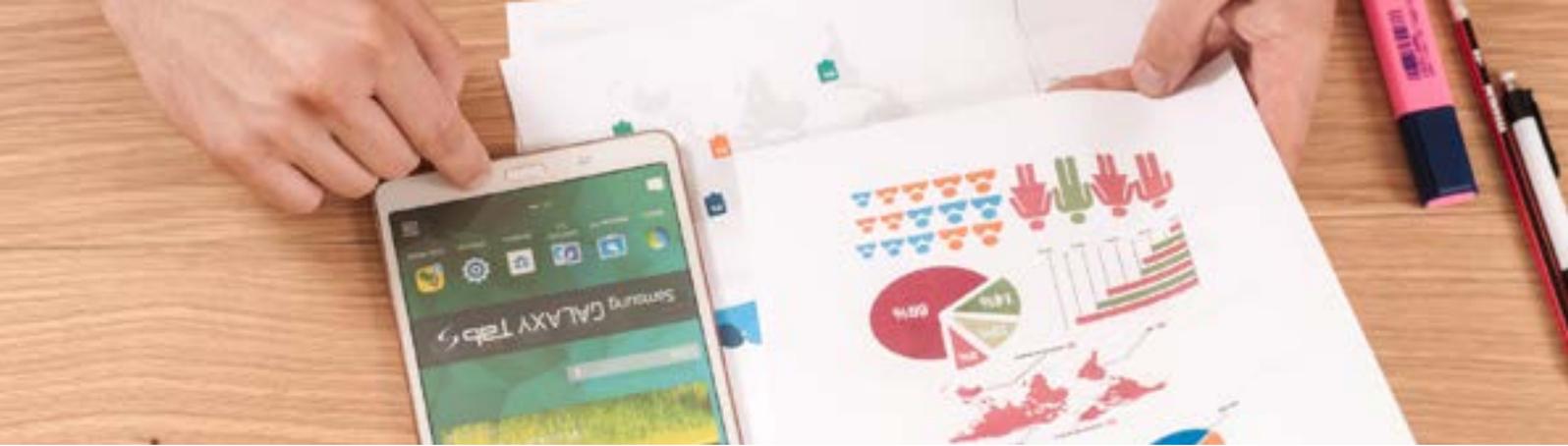
(六) 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目前內政部針對預售屋交易雖已訂有履約擔保機制，惟實務上仍不時發生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爰將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如何加強建商管理及信託銀行責任，以強化買方權益保障，降低交易糾紛。

(七)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為利業者發展家族信託業務，以協助企業穩定公司股權，永續經營，並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將與相關部會 (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八)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為補充我國勞工之退休經濟自主，將透過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研議建構合理稅制環境等措施，推廣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加強退休準備之第三支柱。

(九) 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藉由一系列包含高齡者心理、行為及醫學養護等基本認識、安養信託及家庭財富傳承信託等課程，培訓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之完整觀念，以提供適合高齡者之財產、安養規劃方向及完整服務。

(十) 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培育發展家族信託所需相關人才，透過金融機構內部人才共用及資源整合平台，或結合外部專家，例如會計師或律師，引導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透過家族信託之規劃，達到永



續經營的目的。

(十一) 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信託公會與信託業者拜訪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尋求跨業合作之可行性，逐步建構跨業合作機制，以發展符合客戶多元化需求之信託服務。

(十二) 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為鼓勵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將研議評鑑獎勵機制提供適當誘因，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業者與有功人員予以獎勵，並對其績效及優良事蹟予以適當揭露，以利業者參考仿效。

金管會表示，信託 2.0 計畫之推動涉及層面與專業領域甚廣，金管會除將透過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外，並將結合金融同業公會、周邊單位、信託業者、社福團體及其他跨領域產業之力量共同推動，除了目前規劃推動的各項措施，未來將依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持續規劃提出新措施。金管會希望能透過本計畫促使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為高齡社會提供全體國民所需服務，並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

檢附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及懶人包各一份。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8968-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說明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的特色

2020-04-25

針對媒體質疑 4 月 20 施行的「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紓困政策是「看的到卻難吃到」，金管會表示此項紓困貸款是針對廣大的小規模營業人而制定的，所以不會設計得很複雜，審查上具有以下特色：



# 金管會

- 一、貸款一次最高可以貸 50 萬元，在 110 年 3 月 27 日前利息都不會超過 1%，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幫你 10 成保證。
- 二、免不動產擔保：只要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不論有無設定給銀行，都有分數。
- 三、免連帶保證人：找不到保證人沒關係，評分不需要有保證人。
- 四、免用統一發票：銷售額 20 萬以下免開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都可以申請。
- 五、只要稅籍登記：重要的是要有稅籍登記才可以申請。
- 六、只要信評正常：如果你從來沒跟銀行借過錢、辦過信用卡導致聯合徵信中心沒有你的資料也都沒關係，一樣可以拿到第二級的分數。

另外在程序上金管會也有兩個小提醒：

- 一、若是一年內沒有辦法還本金，也可以跟銀行洽商先繳利息，到期再一次繳還本金。
- 二、提醒大家要記得在今 (109) 年 12 月底前向銀行申請。

如果大家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參考後面附的兩則問答，也可以向各銀行詢問，如果還有其他融資的問題，可以打 1988 或經濟部馬上辦中心。金管會一定會努力陪伴大家走過疫情。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懶人包](#)

[簡報](#)



##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將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2020-09-03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宣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正式啟動。為讓上市櫃公司了解「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內容，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共同於 9 月 21 日上午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本次高峰論壇將以專題報告的方式介紹「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5 大主軸及相關具體推動措施，包括「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另外也邀請專家學者、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等，針對包括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以及提高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等主題進行數場專題演講與對談，透過共同交流與經驗分享，協助公司了解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方向，進一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31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7 日舉辦 2020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2020-09-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之工作並健全保險業之經營，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於 2020 年 9 月 7 日假晶華酒店舉辦「2020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2020 Conference on ERM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自 2011 年首次舉辦，今年已邁入第 9 年。

鑒於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擬訂於 2025 年實施，我國保險業將於 2026 年正式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 IFRS 17，面對國際保險新制度規範，接軌 ICS 與 IFRS 17 將重塑保險業之體質與產業生態，本次論壇將以「保險業重塑與新生之契機」(A Chance for Reshaping and Renaissance) 為主軸。論壇的議題包括台灣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及 ICS 之機會與挑戰、ICS 2.0 巨災風險資本與天災模型建模、ICS 5 年監測期間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新加坡實施 RBC2 之衝擊與經驗分享、ICS 2.0 之發展與五年監測期，及 ICS 2.0 與其未來展望，並規劃由專家與業者代表就保險業如何因應 IFRS 17 接軌之挑戰進行座談，以提高保險業參與程度。

今年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使許多大型會議受到影響或取消，本會本於推動保險業瞭解國際監理制度及強化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持續辦理本論壇，並邀請國際保險監理機構或他國之監理官，以視訊方式主講國外監理制度發展，並請國內專家與業者代表進行研究心得與經驗分享。藉由本次論壇，我國保險業者可更廣泛瞭解國際間推動 ICS 與接軌 IFRS 17 的經驗與進展，有助於我國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 IFRS 17。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32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複委託買股獲利 採最低稅負制

2020-08-31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資金行情炒熱台美股市，不少人利用國內券商「複委託」買美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人，透過複委託買股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必須依最低稅負制、課徵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若漏未申報，恐將被國稅局補稅甚至處以罰鍰。想跨入美股領域，許多民眾會選擇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買美股，可大幅簡化流程並獲得較好的風險管理。

須納入個人基本稅額項目	
項目	備註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如複委託境外股票）	未達100萬元免計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全年在3,330萬元以下免計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申報綜所稅時減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	
綜所稅申報時，選擇分開計稅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內的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所得金額達 670 萬以上者，應依規定申報並繳納基本稅額，透過複委託購買美股也不例外。

官員表示，民眾若在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於個人基本所得額中的海外所得課稅範圍，應記得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君已辦理 2016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 30 萬元，但卻被國稅局查到，甲君配偶在國內 A 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達 1,100 萬元，卻未申報。

國稅局於是核定甲君基本所得額 1,400 萬元及基本稅額 146 萬元，並以基本稅額減除一般所得稅額 30 萬元後的差額，核定補稅 116 萬元，並處以罰鍰。



## 擁有多處自用住宅 子女設籍可享優稅

2020-09-01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納保官提醒擁有多處自用住宅房地之民眾，如子女已成年且於自用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可於每年 9 月 22 日地價稅特別稅率申請截止日前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就可享自住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千萬別忘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

依稅法規定，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率千分之 2，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北市稅捐處表示，近日有民眾發現由成年女兒設立戶籍的自用房地仍按一般稅率繳交地價稅，因其女兒已於 2019 年 2 月間成年，於是向該處要求追溯自 2019 年起適用自住稅率，並退還溢繳稅額。經納保官詳細解說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相關規定，該民眾了解後，立刻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已核准自今（2020）年起按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

## 廠商財務不良 將被提前追稅

2020-09-01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坊間不少業者雖僅經營單一事業，但會設立二個以上營業登記及稅籍，仍難逃國稅局的追稅行動，日前桃園市某成衣商遭媒體爆出財務不良，雖然稅籍登記不同，國稅局仍於報稅季前提早介入追稅，順利討回 297 萬餘元稅款。

北區國稅局指出，去年年中看到媒體報導，轄內某間知名泳裝、內衣銷售品牌商，疑似積欠員工薪水、公司大門深鎖、疑似已經倒閉，而且還陸續發生有人進入搬走商品、生產機具等不尋常跡象。

實際對比稅籍資料後發現，官員指出，同一個地址、同一個負責人其實設



了二間公司，媒體雖指 A 公司涉及脫產，但最近發現，就連 B 公司也已經好幾期沒有申請發票，負責人也行蹤未明，推測 B 公司可能也已經擅自歇業。

官員表示，由於傳出有人在 A、B 公司共同的地址撤出貨物及機具，國稅局也不清楚到底是業者自己脫產，還是其他債權人來討債，所以雖然營所稅申報期限還未到，國稅局仍提早在今年 4 月中旬就核定發單課徵 B 公司的營所稅及盈餘稅，並同時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拖了一段時間後，最後 B 公司果然擺爛不理會稅單，但藉著假扣押程序幫助，國稅局成功掌握 B 公司原本要從客戶手上收取的現金，抵繳 B 公司 297 萬餘元欠稅。

官員表示，對於可能逃稅、漏稅案件，雖然還沒到法定的申報期，但如果國稅局主動發現納稅人打算隱匿或移轉財產，也有可能提前開徵、聲請法院裁定假扣押，確保國稅局徵得到稅。

## 建商、券商、期貨商 節稅有眉角

2020-09-01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建商、券商及期貨商等三大買賣業，申報營所稅時，在成本費用的計算上要特別小心，北區國稅局指出，這三類買賣業的主業都涉及免稅收入，相對應的成本費用不能主張節稅，而年度的行政支出，也只能依應稅收入占比來節稅。

官員表示，包括土地交易所得、證交所得及期交所得，《所得稅法》當中訂有許多免稅的項目，這些所得項目既不課稅，相關支出就沒必要、也不能主張節稅。

對於一般企業而言，單筆買賣的收入，很容易就能區分清楚相對的所得及必要成本，但是對於建商、券商及期貨商等三大買賣業而言，這三類業者



主要經營的類別就是免稅項目，實務上他們的所得性質，很可能同時涵蓋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稅務就有不少眉角要處理。舉例來說，建商出售成屋時，房屋的部分歸為應稅所得，土地部分可能歸為免稅所得，也可能因房地合一稅的關係，二者都是應稅所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雖然免稅，但是券商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則屬於應稅所得。

三類買賣業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規範項目	適用內容
適用產業別	建商、券商、期貨商
免稅所得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舊制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收入</li> <li>●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收入</li> <li>● 投資國內事業股利或盈餘</li> </ul>
列費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不能節稅</li> <li>● 可依收入類別明確區分的支出，個別認列節稅</li> <li>● 無法明確區分的成本，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收入的比例，認列節稅</li> </ul>
依據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有些成本費用可以明確的歸類，像是原先購地的成本，當然屬土地交易所得的必要支出，這方面所得不課稅、成本也不能抵減；但像是建商辦公室租金、年度人事行政支出等營運費用，就很難明確歸類到應稅所得或免稅所得項下。

像這種不能歸類的支出，官員表示，業者要自行計算當年度應稅收入淨額、免稅收入淨額的占比，例如建商若有三成收入屬免稅收入，七成收入為應稅收入，行政支出等營業費用，就可以拆分出七成可以認列抵減所得、三成不能抵減。

官員表示，由於經營項目特殊，建商、券商及期貨商等三類業者，都適用這種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 台商技轉陸資將納管 會師：不利移轉訂價

2020-09-01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經濟部日前預告法規修正，嚴訂與陸資進行技術合作時，技術轉讓行為也必須納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31）日提出疑慮，會計師認為，新規上路恐怕影響台灣母公司授權大陸子公司使用技術，甚至阻礙權利金收取，不利企業跨國移轉訂價。

經濟部日前預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當台企要與陸資進行專門技術、專利權等技術合作時，無論是授權或轉讓，都要納入管制，須獲得審查許可。

資誠會計師段士良表示，其實對兩岸經營的台商而言，台灣母公司提供技術，允許大陸子公司使用製造產品、供應集團銷售，這是兩岸貿易的常態，政府如果已認定特定敏感技術類別或產業，可以於現階段先明訂。

## ETN 提前贖回 不課證交稅

2020-09-02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市場上投資商品不斷推陳出新，近二年又有新型態的指數型投資證券（ETN）加入市場競爭，財政部指出，如同多數的有價證券，投資人在交易 ETN 時，只有轉讓時須課徵千分之 1 證券交易稅，但是發行人屆期或提前贖回，投資人就不用課證交稅。

賦稅署官員指出，ETN 是指由證券商發行，在約定時限到期時，向投資人支付與指定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的報酬，屬於法定的有價證券。

ETN 相關法規近二年才完備、去年 4 月才開始正式有商品掛牌上市，官



員表示，與投信所發行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同，由券商所發行的 ETN，並不屬於基金，而且依法都會設有贖回期限。

官員指出，既是有價證券，那麼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ETN 在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買賣時，應課徵千分之 1 證交稅。

當投資人賣回，或發行人提前及屆期贖回 ETN 時，官員表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規定券商，已賣回或已贖回的 ETN 須馬上註銷，不得再於證券市場流通。

## 凱博觀點 / 把握稅務規劃黃金期

2020-09-02 00:27 經濟日報 唐瑋嬪

台灣財政部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2021 年起，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將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稅率 20%）。

此法令預告修正至今兩個月，已經有不少客戶委託凱博，將個人持有台灣營運公司股權，移轉由境內外家族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為什麼要辦理前述股權移轉呢？一般有幾個主要目的。首先，投資控股公司獲配營運公司利潤，可用於從事不動產投資等其他投資，便於管理及各項運用。其次，家族投資控股公司可透過章程約定家族成員不得轉讓股權，也可以針對特別股表決權予以特殊規定，例如股王大立光林氏家族創辦人及家族成員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間大量轉讓持股給家族投資控股公司，就是為了實現傳承規劃。此外，透過投資控股公司持股，在稅務上也有其長期優點。

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加速了前述股權移轉的進行。若於 2020



年進行前述股權移轉，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若於 2021 年之後才進行，則需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稅率 20%。因此，2020 年下半年將是因應此條例修正的黃金調整期。

近日另外一個修法趨勢：財政部發布預計於 2021 年 8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反避稅三大政策之一的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最快 2022 年上路。凱博已接獲不少客戶委託，在法令上路前，及早進行境外公司股權及傳承規劃。

如何掌握稅務規劃黃金期以避免高額稅負？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9 月中旬舉辦「把握傳承規劃黃金期 運用家族憲章實現百年傳承」研討會，將探討資產傳承之重要觀念並且分享民法繼承與遺產贈與稅規劃案例，以實例說明如何制定家族憲章並加以落實，並透過案例說明不同傳承規劃時點，將帶來稅負重大差異。

## 採會計師簽證申報試算暫繳 簽證的是上半年損益

2020-09-02 11:1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表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想要採試算暫繳，雖然其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規定中需要會計師簽證查核的是 109 年度前六個月的暫繳損益試算表。提醒公司不要弄錯了，免得錯過適用試算暫繳。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如欲採用試算暫繳申報者，該營利事業必須是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其 109 年度前六個月的暫繳損益試算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採試算暫繳申報，依規定應檢送「暫繳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暫繳損益試算表」、「資產負債表」、「營



業成本明細表」、「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等相關附件至稽徵機關；採網路遞送附件者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採紙本遞送附件者於 109 年 10 月 9 日前遞送。

該分局特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誤以為 5 月辦理的 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屬會計師簽證案件，則 9 月暫繳申報即適用「試算暫繳申報」，而於暫繳申報書勾選「會簽申報案件」，惟未檢送相關附件資料，致無法適用「試算暫繳申報」。要檢送的是今年上半年的資料，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

## 關稅法翻修 貨物將全時監控

2020-09-02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預告《關稅法》修正草案，共兩大重點，首先是配合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明文訂定相關法源，未來貨物在端點與端點間移動將全程記錄，避免調包走私；第二是提高相關罰則，違反保稅運貨工具相關管理規定者，從原先罰鍰 3,000 元以上至 1 萬元以下，提高到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關務署表示，因應物聯網時代來臨，為了強化貨物移動安全監管能力，近期積極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今年以來已陸續舉辦公聽會、說明會，並預計 9 月底公告車載機及車機封條等規格草案，此外，

關稅法修法重點	
重點	內容
建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	經海關指定的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的資訊平台
提高違反管理規定罰則	從原3,000元以上至1萬元罰鍰提高至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也同步透過修法讓法源更加完善。

根據關稅法修法草案，經海關指定的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以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的資訊平台，以強化貨物監控強度，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此外，為了杜絕調包走私衍生嚴重後果，此次修法也加重罰則。關務署指出，若違反保稅運貨工具、即時追蹤系統裝置等相關管理規定者，現行規定可處 3,000 元以上至 1 萬元罰鍰，未來修法後將提高到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官員表示，目前修法正在預告階段，蒐集各界意見，預告完成後再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

至於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是否與去年總統府私菸案有關？官員表示，主要是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監管能力，藉由物聯網創新技術，來達到安全監管的目的，可全面防杜調包走私，未必與私菸案直接相關。

官員表示，過去貨物在端點間移動，最早期僅能透過海關人力查緝，後來雖導入電子封條，但電子封條僅在貨物進站、出站時，讀取資料並儲存，但未來走向「全時監控」，貨物在端點與端點之間移動，將全程記錄，並即時將資料傳送到海關，走私將無所遁形。

關務署表示，為推動全時監控機制，預計今年 9 月底將先行公告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中，車載機及車機封條供應商的初版標準草案，之後也將同步展開系統建置，並預計明年完成第一版規格。



## 出價買回共有地再售出 課稅分兩部分

2020-09-02 17: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兄弟姊妹之間共有房地相當常見，不少親人之間也會透過法院將共有房地拍賣變價後，再來分錢。不過若其中一位手足基於情感因素或投資規畫，決定在拍賣過程中出手買回，等於是二度取得該房地，未來若再出售時，究竟要以哪個時間點來據以判斷適用房地交易課稅新制還是舊制？財政部近期對此發布最新解釋令，判斷基準共分為兩部分。

第一，買回的房地範圍，與原先共有房地權利範圍相當的部分，是以最原始取得共有房地的時間點為準；第二，買回房地範圍超過原先持有的部分，則須以買回時、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日為準。

舉例而言，甲君和兄弟姊妹在 2013 年共同繼承一處房地，甲君持有部分約三分之一，隨後 2017 年經法院裁判變價分割，但甲君認為該房地有投資潛力，因此在拍賣過程出價買下，準備未來出售獲利。

依據財政部新解釋令，甲君原持有三分之一部份，是看原始取得時間點，也就是 2012 年取得，這部分應適用舊制課稅；甲君買下、超出原持有範圍的剩餘三分之二，則是看甲君買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也就是 2017 年，這部分則應依新制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一般情況下，民眾（多為兄弟姊妹之間）共有房地，若因為各自持有部分過於零散，難以直接分割時，可依據民法規定請法院裁判變價、拍賣，各共有人省去分地困擾，直接分錢。

而有種情況是，其中一位原共有人放不下該房地，捨不得祖產流落他人之手，或基於投資規畫、看好該房地潛力，有可能在法院拍賣程序中，就出



價買下原共有房地。

不過此時就產生了疑義，若未來這筆房地再度出售時，該以原共有地取得時間點，還是以拍賣取得時間點，來認定適用新舊制課稅呢？

官員表示，由於稅法針對這種情況，過去並未給出明確答案，因此在實務上產生疑慮，因此財政部統一作出解釋令，以供徵納雙方遵循，類似案件再出售時，將分為兩部分來認定以新制或舊制課稅。

## 營所稅暫繳申報 稅率 20%

2020-09-03 01:5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已自 9 月起展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無論是否為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的企業，自 109 年度起適用營所稅稅率都是 20%，今年採用試算申報的企業要留意稅率，以免計算錯誤。此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今年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可免辦暫繳，企業可多加利用。

所得稅制優惠方案上路後，營所稅稅率自 17% 調高至 20%，不過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分三年逐年調高，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8%、19%、20%，因此企業營所稅暫繳若採試算申報，不分大小企業，今年適用稅率一律都是 20%。

舉例來說，甲公司今年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決定採試算方式，而今年甲公司上半年課稅所得為 20 萬元，應以營所稅稅率 20% 來計算暫繳稅額為 4 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今年受到疫情影響，財政部為協助企業紓困，因應疫情帶來的資金壓力，史上首度宣布符合兩情況的企業，今年可免辦營所稅暫繳。



第一種情況是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授權訂定辦法提供紓困措施；第二種是因疫情影響，短期營收驟減，例如自今年 1 月起任連續兩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符合兩種情況之一，就可在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也就是今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向國稅局申請免辦暫繳。

此外，為了簡化稽徵行政，若日前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免辦暫繳，不用再另行申請。

## 買共有地出售 適用稅制有解

2020-09-03 01:5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兄弟姊妹之間共有房地相當常見，不少親人之間也會透過法院將共有房地拍賣變價後，再來分錢。不過若其中一位手足基於情感因素或投資規劃，決定在拍賣過程中出手買回，等於是二度取得該房地，未來若再出售時，究竟要以哪個時間點來據以判斷適用房地交易課稅新制還是舊制？財政部近期對此發布最新解釋令，判斷基準共分為兩部分。

第一，買回的房地範圍，與原先共有房地權利範圍相當的部分，是以最原始取得共有房地的時間點為準；第二，買回房地範圍超過原先持有的部分，則須以買回時、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日為準。

舉例而言，甲君和兄弟姊妹在 2013 年共同繼承一處房地，甲君持有部分約三分之一，隨後 2017 年經法院裁判變價分割，但甲君認為該房地有投資潛力，因此在拍賣過程出價買

出價買回共有地再售出適用稅制判斷基準	
部分	判斷時間點
與原共有部分相當	以原始取得共有地時間點為準
超出原共有範圍	以買下共有地、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日為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下，準備未來出售獲利。

依據財政部新解釋令，甲君原持有三分之一部份，是看原始取得時間點，也就是 2012 年取得，這部分應適用舊制課稅；甲君買下、超出原持有範圍的剩餘三分之二，則是看甲君買下、取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也就是 2017 年，這部分則應依新制課徵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一般情況下，民眾（多為兄弟姊妹之間）共有房地，若因為各自持有部分過於零散，難以直接分割時，可依據民法規定請法院裁判變價、拍賣，各共有人省去分地困擾，直接分錢。

而有種情況是，其中一位原共有人放不下該房地，捨不得祖產流落他人之手，或基於投資規劃、看好該房地潛力，有可能在法院拍賣程序中，就出價買下原共有房地。

不過此時就產生了疑義，若未來這筆房地再度出售時，該以原共有地取得時間點，還是以拍賣取得時間點，來認定適用新舊制課稅呢？

官員表示，由於稅法針對這種情況，過去並未給出明確答案，因此在實務上產生疑慮，因此財政部統一作出解釋令，以供徵納雙方遵循，類似案件再出售時，將分為兩部分來認定以新制或舊制課稅。

## 兩類逃漏模式 稅局緊盯

2020-09-04 01: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逃漏稅案件層出不窮，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陸續以人頭帳戶逃漏稅、偽造抵押權規避強制執行等案件，最後都由國稅局成功討回稅款，並將類似案件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官員表示，最近查獲許多利用他人帳戶藏匿公司應收貨款的案件，規避營業稅及營所稅，這些案件被查獲都不只是補稅，還會追加罰鍰。



譬如轄內最近就查獲一間公司，2019 年間利用負責人本身及多位關係人的銀行帳戶，頻繁存入數百筆票據，金額合計超過 6,000 萬元以上，深入追查才發現，這些錢恐怕都是公司與客戶間的資金流動，光是營業稅就連補帶罰了 600 萬餘元。

不只是隱匿逃稅案件，有些案件甚至是走到強制執行階段，卻有親友利用虛偽財產抵押權，企圖逃過強制執行。

官員表示，轄內有件積欠多年的遺產欠稅大案，繼承人積欠遺產稅共計 1,391 萬餘元，行政執行分署法拍遺產土地後，一位關係人卻跳出來主張死者曾經抵押財產，要求優先受分配 200 萬元，國稅局則提出異議，指出這位關係人沒有提出擔保債權的證明文件。

後來調查發現，雙方所謂的抵押擔保，其實是兩家長輩在十幾年前的借款，擔保過程只是請死者幫忙匯錢，家族長輩間債權，跟死者沒有關係，歷經兩年訴訟後，高等法院終於在今年 7 月判決債權不存在，讓國稅局順利討回 200 萬元。

官員表示，不論是利用人頭開立銀行帳戶、漏報銷貨收入，或是藉親友抵押不動產、規避欠稅執行，只要國稅局掌握證據，都會積極以行政罰鍰及民事訴訟，確保確實合法徵稅。

## 企業盈虧互抵 帳要算清楚

2020-09-04 01: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企業交叉控股、持股，相關所得不必課稅，不過卻會影響盈虧互抵額度，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若想申報過去十年虧損抵減營所稅，須先減掉過去年度曾收取的投資盈餘，減除後若仍有虧損，才可以抵減往後年度的所得。



官員表示，公司或其他具有法人格的組織，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只要滿足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等三大要件，就可以主張盈虧互抵節稅。

所謂的盈虧互抵，是指過去十個年度間，如果帳面上有虧損，後續年度申報營所稅時，可以從申報年度的純益額，抵減以前的虧損，為後續年度達到節稅的效果。

官員指出，然而若只看過去年度帳面上的虧損，卻可能出現盲點。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企業投資國內事業所獲配的股利，可以不用計入課稅所得，也就不必課稅。

有些事業雖然過去年度虧損，但是同一年投資的事業體是賺錢的，出於公平起見，財政部曾經函釋，當期虧損要再加回投資收益，才能抵減後往年度的獲利。

舉例來說，假設 A 公司前年虧損 800 萬元，但是當年國內投資獲配股利收入 500 萬元，若他今年有賺錢，報稅時想主張盈虧互抵的話，就只能從去年的虧損中，抵減 300 萬元（800 萬元 - 500 萬元）。

但假設前年虧損 800 萬元，當年並沒有獲配股利，而是在去年才獲配 500 萬元股利，官員表示，這種情況就不必加回計算，前年度可供抵減的虧損額，還是依 800 萬元計算。

## 公司組織申報盈虧互抵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期申報</li><li>●會計帳冊簿據完備</li><li>●盈、虧年度都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ul>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虧損當年度不計入課稅所得</li><li>●主張盈虧互抵前，應把同一年度國內股利收入納入，重新計算虧損額</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提醒，除了股利收入之外，若想主張盈虧互抵，包括是虧損及獲利年度，都要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找會計師查核簽證，而且所謂的虧損，是指國稅局最終核定的虧損，而不是申報時的虧損額。

## 地價稅 11 月開徵 特別稅率申請到本月 22 日截止

2020-09-04 11:35 聯合報 記者施鴻基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今天表示，109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但特別稅率申請日到到本月 22 日截止，逾期只能等到明年才適用，去年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案有 6 萬 7365 件，工業及其他事業用地共 264 件。地價稅 11 月開徵，特別稅率自用住宅用地僅 2‰，如未申請至少為 10‰，差了 5 倍，累進稅率可達 55‰；工業及其他事業用地特別稅率為 10‰，如未申請，依持有土地越多，累進稅率最高一樣是 55‰。過去常有民眾或業者未申請，必須繳納更高稅額。

依規定，截止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機關申請，核准後才能適用特別稅率，如果在本月 23 日起才申請，要等到明年才能適用。土地稅科科長邱美玲說，本月 22 日是地價前 40 天，受理申請需要作業時間，更正稅單等資料。

邱美玲說，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僅限 1 戶，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0 坪）為限。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成年親屬在地上建物辦理戶籍登記，也未出租或營業使用即可。

適用工業及其他事業用地特別稅率包括法定工業區、工廠、礦區、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寺廟、教堂、政府指定名勝古蹟、加油站、停車場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土地等。

# 勞動部





## 勞保年金改革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目前研議中，尚未定案。

最後異動日期：109-08-31

有關媒體報導未來勞保年金改革影響層面乙節，勞動部表示，為因應勞保財務問題，該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工作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就各面向通盤評估，目前研議中，尚未定案。

勞動部指出，年金改革攸關勞保制度穩健及勞工退休保障，是重大的公共政策議題，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及專家學者建議，在改革的適用對象上，須就正在加保的被保險人，或已經領取年金給付者，納入整體方案通盤評估。相關制度調整的面向、適用對象及幅度等相互牽動，該部當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作完整的評估規劃，待具體方案研議後，也將與外界溝通說明。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出席「全國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期許勞工董事協助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最後異動日期：109-09-04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於昨(3)日出席在金門舉辦的「全國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與全國近百位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面對面溝通，傾聽勞動政策相關建議。

許部長致詞時表示，目前有 38 家公股事業單位設有勞工董事制度，透過工會推派的勞工董事有 70 位，為強化「勞工董事」善盡公司治理注意義務及責任，每年都會舉辦培訓活動，邀請勞工董事及工會理事長等重要幹部出席，透過研討財務報表、風險控管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各面向課程，提升勞工董事知能，發揮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應有功能。本年適逢疫情，相對勞工董事更需要了解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等問題，故本次活動課程針對



# 勞動部

疫情部分，特別召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等課程，讓與會勞工董事可學以致用，落實勞工參與重要機制。

勞動部補充說明，今年為了提振離島經濟，本次活動特別安排移師至金門辦理，除了靜態授課外，更安排動態參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實地了解該公司如何踐行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低碳家園計畫、節水、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機制等企業社會責任，讓董事們互相分享，彼此學習優良機制，以有利各勞工董事發揮應有功能。

勞動部最後強調，勞工董事是勞工參與企業經營非常重要的管道，工會與企業在勞工董事的制度下，更能發揮兼顧企業經營與員工權益的雙贏目標，勞動部未來仍會持續強化勞工董事發揮參與企業經營的知能，協助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 **勞保年改方案，工作坊並未定論，目前研議中。**

最後異動日期：109-09-04

有關媒體報導勞保年改方向曝光，勞動部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部召開工作坊目的是為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會中，與會者就各面向充分表述意見，惟屬諮詢性質，未如報載就年改方案已有一定結論或共識。

二、年金改革攸關勞保制度穩健及勞工退休保障，相關制度調整的面向、幅度及適用對象等相互牽動，本部目前審慎評估中，尚未定案。待具體方案研議後，定會明確對外說明。

# 勞資新聞





## 紓困 3.0 來了！補貼勞工 40% 薪資三個月 這天起開放申請

東森新聞 2020/08/31 20:39

紓困 3.0 開放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今天表示，明天起受理申請第 3 季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只要今年 7 至 9 月間營業額衰退達 50% 以上就符合資格，申請期間至預算用罄為止，或至 10 月底。

工業局發布新聞稿表示，第 3 次紓困補貼共編列 156.2 億元，預估可協助受影響企業持續營運，也可穩定 30 萬人以上員工就業，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0 月 31 日。

經濟部長王美花 27 日指出，8 月中已將所需預算送入行政院，一旦政院核准就開始受理，預計 9 月初開放申請。

工業局表示，明天起開放業者申請，只要有稅籍登記的製造業者及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者，在今年 7 至 9 月間營業額衰退達 50% 以上，正職員工就可獲政府補助 3 個月經常性薪資津貼 4 成，每月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以及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的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不過，已獲 4 至 6 月營運資金補貼者就不再補貼。

工業局也表示，若廠商要申請第 3 季紓困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營業額衰退幅度採同期比較，增列興櫃、上市櫃公司上半年或第 3 季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而技術服務業應提出對製造業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的實績佐證資料。



## 勞保費率明年調升 達 10.5%

自由電子報 更新於 08 月 31 日 19:19 • 發布於 08 月 31 日 19:12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 2 年調升一次，最近一次調升在 2019 年元旦，由 9.5% 調升為 10%。明年 1 月 1 日起，將再調升 0.5 個百分點，達到 10.5%，加上就業保險 1%，將為 11.5%。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內容規範，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加上就業保險費率達到 10% 時，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後續將每兩年調升 0.5 個百分點，直到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加上就業保險費率達到上限 13%。

目前的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十%，加上就業保險費率一%後，共計為十一%，明年上拉 0.5 個百分點後，加上就業保險，費率將達十一.五%。

拉高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將可增加勞保費的收入。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和就業保險每月的保險費用由雇主、勞工和政府三方共同負擔，負擔比例為 7 : 2 : 1。

## 獎金、加班費算不算工資？勞保局：具勞務對價就納入

2020-09-02 17:33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中華郵政從 9 月起將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等納入薪資，連帶牽動投保薪資增加，不少郵局員工昨看到薪資單後發現實領薪水少了好幾千元，抱怨連連。勞保局指出，獎金若有勞務對價性，就應該納入算在薪水裡面，郵局只是回歸落實法遵。

勞保局納保組組長黃錦儀解釋，一名郵局員工曾在 2016 年投訴郵局未核實申報投保薪資，按照勞基法規定，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具勞務對



價性，應屬於工資的一部分，因此像是績效、考績、全勤獎金甚至是加班費，都應列入薪資計算。她指出，郵局該名員工的投訴成功，雖然郵局一路上訴，但已被駁回定讞。

黃錦儀說，據了解，敗訴後，郵局經內部研議，將今年 7 月的績效獎金納入薪資，8 月申報調整薪資，從 9 月起生效，所以昨天領薪日，才會有不少員工發現勞健保被扣繳的金額變多。

她強調，郵局僅是落實法遵，雇主核實通報薪資，提繳金額也跟著變多，對勞工權益也更有保障。

## 印尼擬要雇主付安置費 勞動部去函仍未收到回覆

2020-09-03 18:54 中央社 / 台北 3 日電

印尼要求雇主負擔移工安置費，勞動部次長林三貴今天說，印尼至今未透過官方正式管道溝通，勞動部已去函印尼詢問，仍未收到回覆，會在維護雇主權益下協商。

印尼 7 月底釋出訊息指稱，明年 1 月起將要求移工輸入國雇主負擔移工來台費用，包含往來機票、護照、簽證費用及仲介服務費等，但此規定在台引發雇主反彈，勞動部也為此去函印尼詢問，但至今仍未收到回應。

由於印尼主管官員近日進一步強調保護移工的政策有急迫性，印尼會與輸入國協商，但立場不會改變，林三貴今天對此表示，台灣有 4 個移工來源國，多年來的運作模式都是移工來台必須簽訂勞動契約，不管是機票費、簽證費用等都應由勞資雙方議定。

林三貴表示，7 月底時接獲印尼單方面宣布此項訊息，勞動部完全沒接收



到印尼政府正式通知甚至是協商溝通，勞動部也為此去函詢問，但至今仍沒有收到回覆，勞動部後續會在維護本國雇主情況下做更好的協商。

針對印尼有官員指出「若台灣的雇主不願負擔部分安置費，就該幫移工加薪」，林三貴也透露，由於印尼覺得家事看護工的薪資與基本工資相差太遠，印尼在上次的台印會議已提出調整薪資的訴求，雙方經溝通都有共識要調整。

林三貴說，台灣後續也拋出建議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來做適當調整，印尼則希望除了CPI外也能考量其他因素，雙方原定在今年春季的台印會議繼續後續溝通，但卻因疫情而耽擱。

林三貴表示，可以預期印尼會針對家事移工的薪資繼續跟台灣洽商，但由於下次台印會議是由印尼主辦，目前只能等印尼通知。